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份数量:10,638,297股
发行价格:14.10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87.70元
募集资金净额:146,688,064.78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10,638,297股
股票上市时间:2020 年11月27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毕于东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毕于东,男,汉族,其核心继承系于东,毕文娟之父
控股股东	毕于东
本次发行对象、本次发行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
交易基准日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承销商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中介机构	毕于东(个人简历)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毕于东(个人简历)
验资报告	2019年10月27日-2020年10月26日-0101
九、九月、九月	九月九月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ANDONG HEAD CO.,LTD.
控股股东	山东赫达
实际控制人	毕于东
注册资本	102,000.00
公司法人	毕于东
公司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
公司网站	http://www.hedatech.com
电子邮箱	hedatech@163.com
法定代表人	毕于东
经营范围	化纤长丝织造、化纤短丝织造、涤纶长丝织造、染色、印染、涤纶短丝织造的服装、无纺布(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范围	化纤长丝织造、化纤短丝织造、涤纶长丝织造、染色、印染、涤纶短丝织造的服装、无纺布(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16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20年10月3日,公司收到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6号),批准文号为2020年10月19日,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 薄募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认购人毕于东先生发送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2020)第0000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1月11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本次发行的人民币149,999,987.7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311,922.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688,064.78元,其中,新增资本(股本)人民币10,638,29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36,049,767.78元,毕于东先生以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发行人将依据《发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四) 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0年11月1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收到《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10426)。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0,638,297股。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20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9,029,696 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7 日。

因此,发行人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

(五) 薄募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87.7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311,922.9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688,064.78元。

(六)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毕于东先生,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毕于东	10,638,297	149,999,987.70
合计		10,638,297	149,999,987.70

(七) 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毕于东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毕于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3030119610302****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		

1981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公司外贸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自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八) 对外投资情况

毕于东先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关联方。

3、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